

湖南省 201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全省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下同)录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的需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公务员局决定,组织实施湖南省 201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计划和职位信息

(一)招考计划

全省共计划招考公务员 9671 名,其中省直党政群机关(含省垂直管理单位)806 名、市县乡党政群机关 6900 名、法院系统 779 名、检察院系统 503 名、公安机关 583 名、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中选拔选调生 100 名(从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选调生工作另行部署)。

(二)职位信息

- 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群机关报考对象、条件、计划详见《湖南省 2017 年公务员招考职位表》(附件 1)。
- 选调生的选调对象、条件、计划详见《湖南省 2017 年面向“大学生村官”等“四项目”人员选拔选调生职位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附件 2)。
- 全省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报考对象、条件、计划详见《湖南省 2017 年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附件 3)。
- 全省公安机关报考对象、条件、计划详见《湖南省 2017 年公安机关招录职位表》(附件4)。

报考人员可通过以下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查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www.hnrt.gov.cn/>); 湖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unantpta.com/>);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及人事考试网。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1 年 3 月 22 日至 1999 年 3 月 22 日期间出生)。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位 2017 届毕业研究生(非在职)以及定向招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的职位,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1976 年 3 月 22 日以后出生)。

人民警察(含法院、检察院系统司法警察,下同)职位,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86 年 3 月 22 日以后出生);特警职位,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1 年 3 月 22 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位 2017 届毕业研究生(非在职)以及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4.具有良好的品行。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备符合招考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报考人员的毕业证、留学归国人员学历认证必须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学位),以省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所学专业已列入《2017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 5)、但未列入招考职位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2017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省直职位由省直招录机关认定,市州及以下职位由招录机关提出意见,报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特别提示:请报考人员到省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下载《2017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对应找到本人专业名称与专业代码,准确填写本人报名信息,以便准确选择合适的职位。

7.具备招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招考职位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中以自主创业的经历;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招考职位要求“四项目”人员的,报考人员必须在湘(含在外省服务的湘籍人员)服务

期满两年、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以及服务期满三年、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

(3)招考职位要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的,报考人员必须为在任的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因 2017 年村级组织换届原因卸任,及因并村等改革不再任职但明确享受原任职务待遇的视同在任),且连续任职 3 年以上。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在农村或社区中兼任职务的不得报考。

(4)招考职位有地域要求的,报考人员或其配偶的户口在公告发布之日(2017 年 3 月 10 日)或高考时应在所要求的行政区域。村(社区)干部可以报考其服务单位所在地域定向招录村(社区)干部的职位,“四项目”人员可以报考其服务地所在地域面向“四项目”人员的职位,退役士兵可以报考其服役地所在地域乡镇人武专干的职位。

(二)不得报考的情形

-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 参加公务员考试已公示拟录用后放弃,以及新录用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取消录用资格未满 2 年的人员;
- 现役军人;
- 公告发布之日(2017 年 3 月 10 日)为在职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 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 2017 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 2017 届毕业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 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员;
- 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

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四项目”人员服务期限、任职、现役、辞退、放弃或取消录用等计算时间,均截止至 2017 年 8 月,年限按足年足月计算。

三、报考程序

(一)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1.提交报名信息的时间和网站

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9:00 至 3 月 28 日 17:00。

报考人员请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湖南省公务员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报名,也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的报名链接登录“湖南省公务员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报名。

2.需要提前资格审查的职位

报考定向招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职位的人员,需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面推荐,经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经提前资格审查的,报名无效。

报考湖南警察学院教师职位的人员,需到湖南警察学院通过试讲后,再进行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经试讲的,报名无效。

3.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名,报名与考试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6),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五年。

本次考试不组织网上资格审查,笔试后、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考公告和职位表,诚信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并对自己的选报负责任。对招考职位的专业、学历、学位、基层工作经历以及其他条件等有疑问的,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

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期间,定期公布各职位报考人数信息,报考人员可以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报考人员应理性报考,及时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

网上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应密切关注《湖南省 2017 年面向大学生村官等“四项目”人员选拔选调生职位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湖南省 2017 年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等附件及公告省略内容详见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

2.《衡阳市 2017 年公务员招考职位简表》(党政群机关、公安机关)详见今日《衡阳晚报》7-10 版《人社周刊》。

(二)报名确认

1.确认时间和网站

报名确认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9:00 至 4 月 5 日 17:00。报考省直机关和公安机关特殊职位需考专业技能的人员请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选调生、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省垂直管理单位(省地税系统)的人员请登录报考单位所在市州人事考试网进行确认。

2.上传照片

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电子照片(35×45mm,蓝底证件照,jpg 格式,20KB 以下)。在上传照片前,请到湖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预先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报平台识别。

3.缴费

根据我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50 元。

4.注意事项

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不得更改个人信息和报考职位。

报考人员必须进行网上报名确认。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名确认和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考。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或扶贫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可办理减免考务费用的手续。全省办理减免考务费用手续时间统一为 2017 年 4 月 5 日 9:00-17:00。减免考务费用的报考人员在网上确认后(上传照片后,请不要进行网上缴费),可就近到省、市州人事考试部门办理减免考务费和报名确认手续,联系方式详见《公务员考务咨询电话、确认网址、费用减免工作联系表》(附件 7)。

(三)笔试最低开考比例

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一般为 1:5。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等招考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可以为 1:3。省外事侨务办和省友协办非通用语、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公安机关特殊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为 1:2。具体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以招考职位表为准。

对报名人数未达到笔试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核减后仍无法达到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予以取消,该职位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或退还报名费。法院、检察院以市州为单位统一设置的职位,达不到开考比例,需要核减计划的,优先保留艰苦边远地区和招录人数较少的职位计划。

(四)打印准考证

完成报名并确认的报考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 9:00 至 4 月 21 日 17:00 在报名确认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五)报考服务与管理

报名与确认期间,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部门和招录机关安排专人,做好咨询服务。

四、笔试

(一)笔试题目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范围详见《湖南省 2017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附件 8)。

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职位的,还需考法律专业知识科目。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还需考招警专业科目。报考省外事侨务办外语职位的,还需考外语专业知识、报考公安机关特殊职位的,还需考专业技能(不考招警专业科目)。

(二)笔试时间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017 年 4 月 22 日 9:00-11:00

申论:2017 年 4 月 22 日 14:00-16:30

法律专业知识、外语专业知识:2017 年 4 月 23 日 9:00-10:30

招警专业科目:2017 年 4 月 23 日 9:00-11:00

公安机关特殊职位专业技能测试:2017 年 4 月 23 日 8:30 开始,具体时间、地点和场次详见准考证。

(三)笔试地点

笔试地点分别设在省直、市州。报考省直机关及公安机关特殊职位需考专业技能的人员在长沙市笔试,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选调生、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和省垂直管理单位(省地税系统)的人员在所在市州笔试。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

(四)笔试纪律要求

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实行“无声”入场,如有抄袭、协助抄袭、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入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记入公

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五年。如有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对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处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在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笔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对考生答卷进行雷同检测,对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为成立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视具体情形记录期五年或长期记录。

(五)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结束后,5 月下旬在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公布报考人员笔试成绩。

报考人员应当参加全部规定科目的考试,成绩方为有效。

五、资格审查和体能测评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由招录机关负责,资格审查时间另行公告。

2.资格审查对象。按照招考职位计划 1:2 的比例,在报考该职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审查对象。网上报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不再复审,按照招考职位计划 1:2 的比例,直接进入面试。

3.资格审查内容。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或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户口本、职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等,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四项目”人员应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考核鉴定意见。参加“大学生村官”项目的,要提供县级以上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要提供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省教育厅统一制作的“特岗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省级或县级(我省仅西藏、陵、花垣、保靖成立了项目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及服务单位共同盖章的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考职位条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资格审查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资格审查和资格审查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拟面试人数达不到招录计划 1:2 比例的,在报考该职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报考省外事侨务办、省友协办的人员,全部参加以口译为主的专业面试,不再参加集中面试。

(二)体能测评

1.人民警察、乡镇人武专干职位资格审查合格对象在面试前需进行体能测评。

2.体能测评由招录机关负责,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指导监督。

3.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人民警察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 号)执行。监狱、戒毒单位医学类人民警察按《湖南省监狱、戒毒单位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人武专干按照《人武专干职位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

4.体能测评只能进行一次。未按规定要求进行体能测评的,视为放弃体能测评。

5.体能测评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体能测评和体能测评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拟面试人数达不到招录计划 1:2 比例的,在报考该职位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面试

1.面试时间及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2.面试地点分别设在省直和市州。

3.面试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省直、市州分级实施。

4.面试对象为资格审查和体能测评合

格人员。

招考职位面试对象等于或少于招录计划数的,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招考职位只招 1 人的,不再核减招录计划数。

招考职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没有形成有效竞争的,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必须不低于当场(同场次、同一个面试考官组、同一套面试题本)形成有效竞争职位入围体检人员的最低面试分数。

七、成绩合成和排名

(一)成绩合成

一般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50%+申论×50%

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30%+申论×30%+法律专业知识×4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0%+申论×40%+招警专业科目×2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特殊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30%+申论×30%+专业技能测试×40%

省外事侨务办、省友协办外语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5%+申论×25%+外语专业知识×50%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笔试各科目单项成绩、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综合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二)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依次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成绩进行排名。

八、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按照招考职位计划 1:1 的比例,在参加面试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对象。报考法院、检察院以市州为单位统一设置的职位的人员,在面试后,体检前进行工作单位选择,由参加面试人员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具体工作单位。每个具体工作单位的成绩对象,从选择该单位的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该单位职位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

体检在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司法助理员职位的人员,要求肢体健全,无色盲、斜视、内斜视。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

考察重点是考察报考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九、公示与录用

十、特别提示

十一、招考服务咨询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办公室(负责解答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党群系统参照管理机关单位考录政策,选调生考录政策,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中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政策)0731-82689102

省公务员局考试录用与职位管理处(负责解答行政机关、行政系统参照管理单位考录政策)0731-82219372

(二)报名考务咨询电话:省人事考试网考务一部 0731-85063791、84688383

(三)技术服务咨询电话:省人事考试网信息技术部 0731-85063794

(四)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咨询电话:详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咨询电话表》(附件 10)。

十二、本次招考政策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公务员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开展全市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告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

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是疏通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渠道、改善基层人才匮乏现状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 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工字〔2010〕152 号)等文件规定,本市已对有一定规模、各方面条件较好的且能持续提供较多见习岗位的 104 家见习单位分别确定为第一、二批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并予以挂牌。

为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劳动就业能

力,2017 年,结合本市产业结构发展和市场需求,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并拓展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的优秀企事业单位(以企业为主体),作为第三批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根据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现将申报见习基地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申报见习基地的单位必须是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或进行了法人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二是具备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和质量见习岗位的實力;三是有专门的施训指导人员并能够提供相应的见习、施训条件,且能按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见习进行有效管理;四是能够吸纳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

活费;五是能够按规定为见习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六是自觉遵守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文件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申报程序。拟申报见习基地的单位将书面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出具介绍信)、单位情况简介、见习岗位及见习管理办法、见习工作负责人和见习指导老师简历等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至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市直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直接报市人社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书面申请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汇总后,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之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认定。经认定后,正式挂牌成为本市第三批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基地挂

牌期限为 3 年。

三、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见习补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对见习单位,由当地人社部门分别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见习基地审核合格后,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提供见习期间的档案托管和人事代理服务。

四、对原第一、二批认定期满见习基地考核评估。拓展一批新的见习基地的同时,对 2009 年由市政府批准的 50 家见习基地(衡政办函[2009]149 号)以及 2013 年批准的 54 家见习基地(衡政办函[2013]53 号)进行考核评估。市、县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查阅总结

报告等资料及现场考核等方式,分别对市本级及县市区原挂牌见习基地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为:见习基地认定期内见习岗位提供情况、见习计划执行和管理情况、师资配备情况、基本生活补助和参加人身意外伤害落实情况、见习人员反馈情况,见习人员留用、见习统计报表报送情况。在挂牌期内见习制度完善、管理良好,且接收高校毕业生见习人数较多,按时报送见习统计报表的单位,经考核合格可以继续挂牌,列入全市第三批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之中;经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见习基地的资格。

被考核评估原 104 家见习基地根据以上考核内容,出具书面总结报告等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所在地人社局提交(市直企事业单位原挂牌见习单位直接向市人社局提交),县市区人社局汇总本地原挂牌见习单位书面总结报告后,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之前统一报市人社局。

联系方式: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0734-8867079;联系人:陈昌衡、张雪松。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6 日